

高政办发〔2022〕45号

---

2022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2022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18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24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全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高台县辖 9 个镇、136 个行政村，现有耕地 62.5 万亩，2022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6.72 万亩，其中玉米 27.96 万亩，小麦 5.27 万亩。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稳定粮食面积，增加粮食产能的重要工作来抓，有力规范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着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小农户享受了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目前全县农机总动力 38.59 万千瓦，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 1.8 万台，农机合作社 56 家，农机大户 502 户；全县植保服务合作组织 16 家，拥有各类植保设备 80 多台（套），日作业面积达 2 万亩以上。2021 年全县完成机耕面

积 58.38 万亩，机播面积 49.25 万亩，机械收获面积 34.66 万亩，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5%以上。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效解决了小农户种地务工两不误的生产困境，为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村经济效益，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地方经济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目标任务

聚焦全县玉米（制种玉米）、小麦产业优势，通过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托管服务，全县 2022 年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A）3 万亩，其中玉米（制种玉米）2 万亩、小麦 1 万亩。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A1）=0.36 × 服务面积，种（A2）=0.27 × 服务面积，防（A3）=0.1 × 服务面积，收（A4）=0.27 × 服务面积。

## 三、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针对新坝镇、南华镇、骆驼城镇、巷道镇、合黎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等 8 个镇玉米（制种玉米）、小麦种植全生育期“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开展全托管或重点环节半托管服务予以补助。

### （二）制定标准

1. 服务组织标准。一是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愿意接受社会

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其中农民合作社带动小农户至少 100 户以上，服务能力至少 1000 亩以上。四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2. 服务效果及标准。**在生产过程中，耕要做到农机作业耕层深度 $\geq 25\text{cm}$ ，残膜回收净度达到 95% 以上，作业面平整；种要做到下籽均匀，播种深度 3-5cm 为宜，不漏播，确保苗齐苗全，出苗率 $\geq 95\%$ ；防要做到药水配比科学，喷施均匀，统防到位，达到“一喷三防”的目的；收要做到应收尽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 $\leq 3\%$ ；桔杆处理要全程机械化对桔杆捡拾、打捆、离田。

###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玉米（制种玉米）、小麦“耕、种、防、收”四个环节中的单个环节或所有环节全部实施完毕的服务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镇、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对服务组织或农户（主体）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2. 补助标准。**主要补助玉米（制种玉米）、小麦“耕、种、

防、收”四个环节托管服务，原则上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分别确定。原则上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服务面积至少占 60%以上。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组织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项目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2022 年玉米（制种玉米）、小麦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2022 年玉米（制种玉米）种植托管服务核定补贴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	补助金额（元）
耕	50-60	20
整地施肥	50-60	20
防	30-40	10
收	100-120	25
秸秆处理	80-100	25
合计		100

**2022 年小麦种植托管服务核定补贴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	补助金额（元）
耕	50-60	20
整地施肥	40-50	15
种	50-60	20

防	30-40	10
收	40-65	20
秸秆处理	40-50	15
合计		100

(四) 优选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公告，积极动员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组织自愿申报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时，服务组织要积极与作业区域所在地农户、村委会对接，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提交遴选资料，同时提交审查备案表(附件3)并制定具体的托管服务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组织逐一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实施项目承接主体，经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承接主体，原则上单环节服务组织不少于3家。对遴选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中国社会化服务平台系统管理，服务主体必须按平台要求注册申报入驻名录管理，并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五) 监督项目实施。服务组织确定后，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5)《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件6)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绩效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同时对服

务组织实行动态监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组织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在开展每个环节服务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如实客观反映开展情况，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现场填写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 9），并经农户（主体）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报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附件 10）、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附件 11）、服务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附件 12），经村委会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核实签字确认，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镇、村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组织与协调，服务对象要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主动向服务主体提供土地确权证、签订服务合同等相关佐证资料，服务主体要按要求按时点在中国社会化服务平台网站上传相关服务印证资料。

（六）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组织支付作业费后，由服务组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及项目实施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验收，在项目实施镇、村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并填写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 13），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并出具项目验收表（附件 14），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

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兑付补助资金。县级验收合格的，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和农户（主体）。

(八)项目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绩效评价采取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九)项目退出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纳入下年度项目实施主体范围；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服务组织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实施范围的机制措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财政部门要保障必要

的工作经费，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

(二)强化工作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各镇政府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制定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明白纸、宣传栏、横幅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四)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档案管理。项目实施镇、村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表格、影像资料等档案注意留存，定期进行整理归

类，确保档案真实有效。

(六) 做好名录库建设。选择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将其纳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其注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其不断扩展服务业务，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流程图
3.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
4.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审核表
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6.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7.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
8.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9.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10.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
11.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12.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13.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14. 高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15.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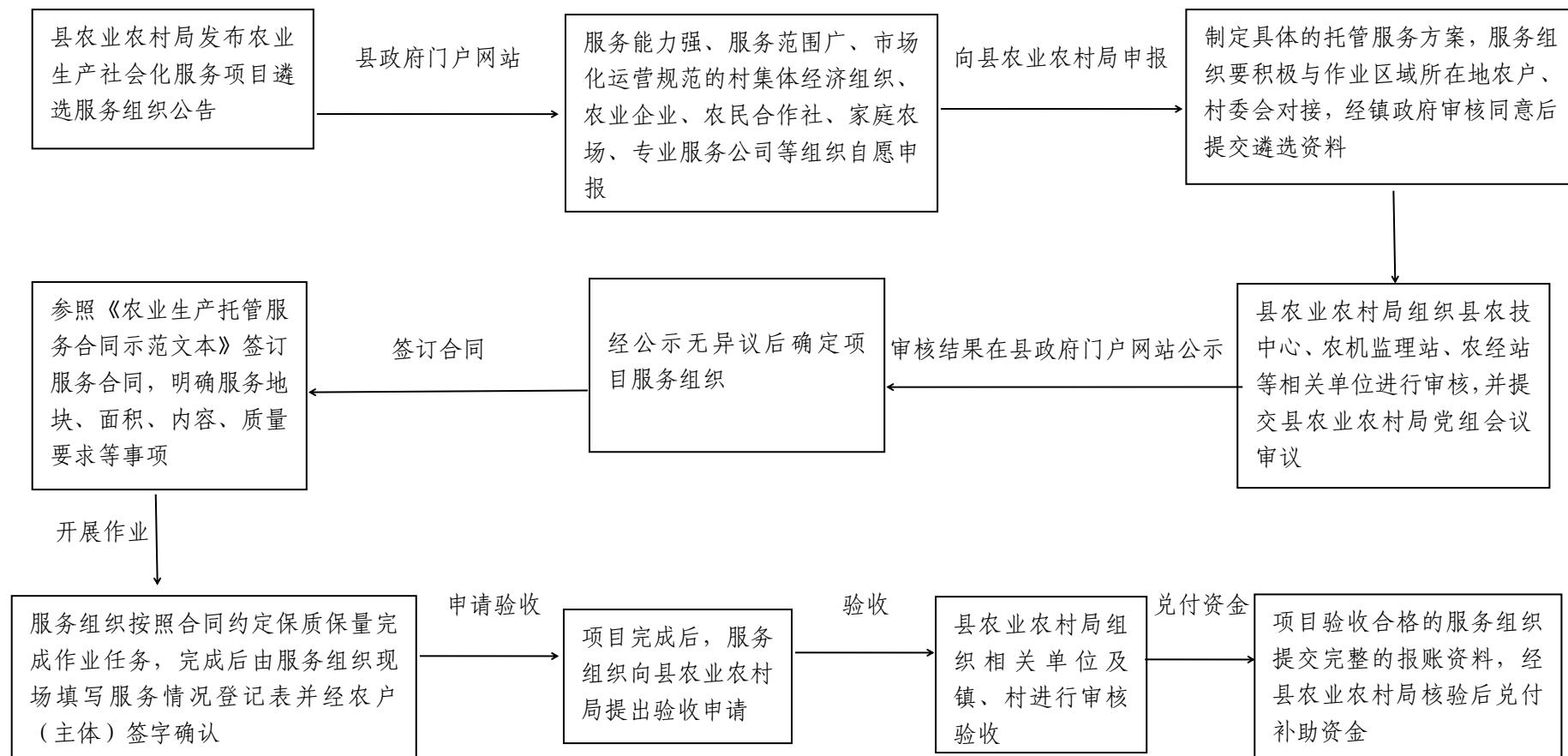
16. 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 附件 1

组 长：	孟越祖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程继云	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李多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玉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常 飞	新坝镇政府镇长
	邢 磊	南华镇政府镇长
	万占福	骆驼城镇政府镇长
	黄大磊	巷道镇政府镇长
	王吉栋	合黎镇政府镇长
	于吉元	宣化镇政府镇长
	赵自亮	黑泉镇政府镇长
	陈 强	罗城镇政府镇长
	李 龙	县农技中心主任
	杨光文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张玉霞	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谢玉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附件 3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申请单位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镇、村			
申请作业服务环节、 规模及内容			
村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序号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证照是否齐全	是否进行工商年报	是否为示范性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服务区域小农户(主体)数量	服务环节	计划服务面积(亩)	财政计划补助金额(元)	备注

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农技中心、县农机监理站、县农经站审核，上述 家服务组织，符合《高台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标准

审核组审核意见			
县农技中心(签字盖章)	县农机监理站(签字盖章)	县农经站(签字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签字盖章)

说明：服务组织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对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是否进行工商年报、是否为示范性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这三项指标不予审核。

附件 5

合同编号: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

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种子处理	□种子生产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植保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烘干及仓储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销售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技术解决方案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全程托管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按照《高台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自愿承担高台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 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 严格按照《高台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镇政府及村委会的监督。
3. 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 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 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我是\_\_\_\_\_（农户姓名），2022 年\_\_\_\_\_（服务主体）为我提供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类别\_\_\_\_\_（1. 机种；2. 机耕；3. 机防；4. 机收；5. 机播+机防+....），实际作业量\_\_\_\_\_（亩）。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或不满意（）。

我的一卡通账号：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9

村委会（签章）：

服务组织（签章）：

序号	镇	村	社别	农户（主体）姓名	农户（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服务面积（亩）						农户（主体）确认签字	备注
							耕	整地施肥	种	防	收	秸秆处理		

说明：本表由服务主体根据服务情况填写，须经农户、村委会签字确认。

## 附件 10

服务主体：

序号	行政村名	服务农户(主体) 户数(户)	服务面积(亩)						备注
			耕	整地施肥	种	防	收	秸秆处理	
全镇合计									

说明：本表由服务主体根据服务情况汇总，须经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盖章：

审核：

制表：

## 附件 11

服务组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服务组织填写，项目资金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小农户进行补助。

镇政府（盖章）：

复核单位（盖章）：

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服务主体(盖章):

服务地点（村）：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服务组织以村为单位分别填写，须经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 附件 13

服务组织 (盖章):

序号	抽验对象情况			抽验情况								备注	
	农户(主体)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抽验核对面积(亩)	完成比例(%)	是否满意	农户签字	
				耕	整地施肥	种	防	收					

备注: 此表由县农业农村局以村为单位抽验填写。

抽验人员签字:

## 附件 14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补助作物及作业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	耕	整地施肥	种	防	收	秸秆处理	合计
	作物面积(亩)							
	核定补贴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主体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2022

转移支付 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度			
省级财政 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_____万亩, 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农业生产 托管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 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 经营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16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项目实施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二) 组织实施 (50分)	项目实施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项目实施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项目实施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生产托管面积: 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得 10 分, 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三)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环节: 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 达到 60%得 10 分, 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四) 工作创新 (20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项目实施县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五) 负面事件 (-20分)	项目实施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项目实施县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